

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5797920253203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双方就下列事项协商一致，订立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三林镇农村污水设施管养服务

项目地点：三林镇

第二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含附件）；
2. 磋商文件；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含图纸、设施量清单及报价单或预算书等）；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1. 服务范围及内容：污水管、检查井、格栅井、化粪池、隔油池、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的日常巡视检查、周期性检查、设施运维情况、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其他项目、防汛防台和应急处置等。农村污水设施养护按照养护实效进行考核。具体设施量见磋商文件。

2. 本项目设施量清单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相关内容。本次采购磋商文件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服务期计划养护的设施量，只作为磋商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最终结算与支付的设施量为实际维护管理的设施量为准。

3. 服务内容及设施量的确认：服务内容及设施量由甲方、乙方在订立合同前确定。乙方进场后，如发现实际服务内容及设施量与合同约定不符，应在进场后15天内，向甲方提交服务内容及设施量差异的报告。甲方接到报告后15天内对实际服务内容及设施量进行确认，并在计量前24小时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进场后15天内，

不提出维修养护设施量差异的报告,视为合同确定的设施量无差异;甲方收到乙方的报告后,在约定时间内不组织计量的,视为认可乙方的差异报告。

4. 对乙方超出合同约定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维修养护工作,甲方不予计量。

第四条 服务期限

12个月, 2025年9月11日至2026年9月10日

第五条 养护质量和考核

1. 养护质量

乙方的养护质量,必须达到《上海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的要求。

2. 养护考核

1) 乙方应认真按照管道行业的标准、规范、本合同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本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养护,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

2) 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进行检查和考核,发现维修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补做、更换、重做、修复等一切补救措施,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乙方承担由于采取补救措施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3)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奖惩措施,双方约定如下:

①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养护考核成绩通过月度考核出成绩,相关考核结果将记入责任单位业绩档案。

②考核由甲方负责实施。引入“精细化养护,过程化考核”概念,着重污水处理设施日常管理工作,养护考核质量评价通过日常考核相关考核结果将记入养护企业业绩档案。

③日常考核及年度考核详见考核表,考核结果与乙方最终的养护经费直接挂钩。

④考核成绩将作为先进评定、经费结算的重要依据,考核设优秀、合格和不合格3个等级。85分以下为不合格,85~95分(含85分)为合格,95分(含)及以上为优秀。

⑤经费核拨实行与考核成绩挂钩的机制。考核成绩将作为先进评定、经费结算的重要依据。经费根据养护单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结合3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月度考核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的,核发月度养护经费;考核总分在合格分以下的,以合格分(85分)为基准,每低1分(小数点部分按去尾法取整)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1%、低2分扣除该月度养护经费的2%,以此类推。

⑥考核扣除养护经费的使用:一是管理部门统筹使用,主要用于实物量工作项目欠缺部分;二是归还财政。

⑦若有设施量增减(已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期无法调整的,下期调整。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

(1) 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甲方的指令、通知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乙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确有必要时，甲方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 48 小时内给予书面确认。乙方对甲方的指令应予执行。甲方不能及时给予书面确认的，乙方应于甲方发出口头指令后 7 天内提出书面确认要求。甲方在乙方提出确认要求后 48 小时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口头指令已被确认。

(3) 乙方认为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向甲方提出修改指令的书面报告，甲方在收到乙方报告后 24 小时内作出修改指令或继续执行原指令的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虽有异议，但甲方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或紧急情况下甲方要求乙方立即执行的指令，乙方应予执行。因指令错误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通知，并履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

(1) 乙方行使本合同权利，履行本合同义务。

(2) 乙方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签字后递交甲方，甲方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养护工作。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甲方联系时，乙方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甲方提交报告。责任在甲方的，由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责任在乙方的，由乙方承担费用，并赔偿甲方损失。

(4) 乙方不称职时，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建议撤换；收到甲方要求撤换乙方的通知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以称职人员替代。

3. 甲方工作

(1) 向乙方提供有关水体养护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检查、考核办法，下发各类报表样式。

(2) 按照上级主管部门批复的养护经费计划，分期、及时向乙方支付养护经费。

(3) 为乙方养护管理与养护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优先提供方便。

(4) 将养护区域内的河道设施及其它需要维修养护的设施，列明范围或清单，双方进行现场确认。并向乙方提供查阅与污水设施维修养护技术资料的方便。

(5)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要求交底会。

(6) 在乙方开展养护工作时，协调乙方与政府部门、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关系。

(7) 按照本合同约定，检查、考核乙方的工作。

(8) 甲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4. 乙方工作

- (1) 编制年度养护预算和年(月)度养护计划，并组织实施经甲方认定的护计划，合理使用养护经费，确保污水设施完好、整洁有序。
- (2) 建立养护项目部、养护班组，配备技术管理人员和维修养护操作人员，配置必要的车辆、水泵等设备。制订各项制度，确保养护工作有序开展。管理用房、工间休息室和材料、工具存放间等由乙方自行解决。除双方另有约定外，车辆及大型机械设备的存放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 (3) 建立和健全养护管理档案，对养护管理工作中采集的各种信息、资料及时做好分析整理和归档保存工作，并报送甲方备案。养护管理期满，将养护管理的所有档案资料及维修养护范围内的各类设施完好地移交给甲方。
- (4) 开展养护工作时，严格遵守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对噪音污染、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文明施工；对外开放的养护区域，处理好养护工作与其他人员的关系，垃圾须堆放于甲方指定位置，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垃圾由乙方负责清理外运。
- (5) 养护期间，不能损坏养护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和现有建筑物、构筑物等。
- (6) 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和考核，做好各类报表的制作、整理、上报工作。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应及时按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整改时，甲方可以另行委托他人予以整改，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负责养护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和人身安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养护工作人员的餐饮、住宿由乙方自行承担。
- (8)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受到政府部门处罚、停工、整改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工伤事故，所发生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负。甲方负责协调并保留延缓支付养护经费及追究责任的权利。
- (9) 根据甲方的工作要求和养护管理区域内的实际情况，乙方应落实防汛工作责任制，成立防汛工作小组，编制防汛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汛抢险队伍、设备和物资。汛情发生后，乙方应立即组织人员开展对河道设施及沿线构筑物安全的特别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必须在第一时间采取有效措施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 (10) 发现污水设施突发性险情，乙方应立即采取应急抢险措施，同时向管理部门报告。
- (11) 及时解决来信、来电、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 (12) 乙方应实行污水设施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 (13) 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
- (14) 乙方应做的其他工作：上级指定的其他临时性工作。

第七条 养护方案及调整

1.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管理方案和养护计划组织养护，接受甲方对养护质量的检查、

监督和考核。

2. 涉及重大活动或其他原因，甲方认为确有必要暂停养护工作或调整养护方案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养护人员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乙方应遵从甲方要求。

3. 未经甲方事前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自行调整养护时间或更改养护措施。

第八条 安全防护及事故处理

1. 一般要求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作业的有关管理制度，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应对其在养护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

(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养护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2. 安全防范

(1) 乙方在养护期间应自行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安全防护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2) 乙方应保证养护范围内的各项设施能够安全使用，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物品，应及时提请甲方予以修理或更换。

3. 环境保护

养护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政策、法规。养护范围内的垃圾应按规定清理、外运。污水未处理达标前，不得直接排入河道或其它公共设施，以免造成污染。

4. 事故处理

(1) 养护期间，若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 甲方、乙方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第九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项目合同价款为人民币：**2433298** 元整（大写：**贰佰肆拾叁万叁仟贰佰玖拾捌元整**）（日常常规养护经费综合单价和托底经费详见乙方响应文件报价一览表）。

(2) 日常常规养护经费按实际发生的设施量进行结算，单价按乙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并结合考核结果进行处罚和扣除。

(3) 考核结果合格以上，日常常规养护经费按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结合单价进行核算支付。

(4) 考核不合格：以 85 分为基准分，按照低 1 分扣月日常养护经费的 1%、低 2 分扣月日常养护经费 2% 的规则依次类推，上限不超过当月日常养护经费的 50%。

(5)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维修养护变更或者维修养护补救措施，乙方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2. 合同价款的支付方式

(1) 双方约定按实际结算金额支付本项目的日常养护经费。每3个月支付一次，具体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次支付按3个月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结合3个月的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服务期最后一个月对项目进行养护年度考核，最后一次付款合同期满30天内，按实际发生的设施量并根据月度和年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托底经费在托底项目履行完成后30天内支付，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按实结算。

(2) 甲方有权根据本项目预算执行和综合养护考核情况进行支付进度和支付方式的调整。乙方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3) 若有设施量增减（经甲方及上级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后）或月度考核有扣减经费等情况发生，则按调整后的金额支付，当期无法调整的，下期调整。

(4) 其他说明：无_____。

第十条 养护所需机械、材料、器具设备

养护所需的机械、材料、器具设备等，原则上均由乙方自行解决，采购材料的质量、品种、规格等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如遇特殊情况，按补充条款约定的方式采购或配备。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款，应每天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天后，乙方可停止维修养护工作，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养护标准，乙方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甲方损失。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更改、调整养护方案，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养护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维修养护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协商一致后订立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约定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十四条 补充条款

1:本项目日常常规养护经费综合单价：污水管：16.68元/米，检查井：209.5元/座，格栅井：545元/座，化粪池：280元/座，隔油池：210.5元/座，一体化污水提升泵站：95000元/座；2: 本项目托底经费 72000 元。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上海浦东城市建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王震东 潘国泉 2025年09月11日
2025年09月11日 法定代表人性别：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凌兆路 585 号 地址：浦东新区大同路 1355 号 1 幢
158 室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